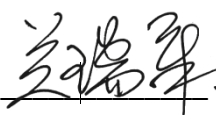



#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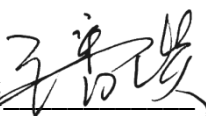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现就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： 关瑞章 

孔平涛 

潘 琰 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